

##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評估教師派案原則暨執行鑑定安置及轉銜工作給假規定

112年01梯次起適用

一、為落實學生需求評估與教學輔導措施結合，各校具特教教師資格特教教師、心評教師皆應協助執行校內個案評估，請學校依申請情形主動協調前述教師評估，派案原則如下：

(一) 國中、國小及高中校內疑似個案：由校內具特教教師資格之特教教師或正式心評教師評估。

(二) 跨階段轉銜個案：由下一教育階段預計安置學校正式心評教師接案評估。

(三) 學校無特教人力、學前入小一申請案件超量及就讀本市私立學校個案：由鑑輔會協調派案。

二、學校及教師辦理轉銜及鑑定安置相關工作，應優先以無課務或課務較少時間進行，相關工作、會議及評估時間得以公(差)假登記；如因施測、評估需求或會議配合多數人員時間致協調課務困難時，本局同意公假派代登記，額度說明如下，惟實際給假認定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一) 各項資料送/領件：依辦理期程，親送/領者核予半日公假派代。

(二) 特教業務承辦人、其他相關教師及擬安置學校代表參與市級鑑定安置會議，依路程核予半日至一日公假派代。

(三) 心評教師執行施測及評估工作：

1. 每評估1名校內個案，依實半日公假派代；每評估1名校外個案(含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個案及學前入小一晤談個案)，依實核予2個半日公假派代。

2. 如需至其他學校參與校內評估會議或轉銜會議，每參與1校(不論該校個案數)另增加1次半日公假派代。

3. 需跨行政區或跨縣市評估個案，距離5~30公里者，每案3個半日公假派代；距離31公里以上者，每案4個半日公假派代。(距離以google map開車模式計算：心評教師所屬學校至個案就讀學校(園所)所得距離為準)。

4. 個案數及距離之認定，以學校分派個案及本市鑑輔會協調派案之派案單為準。

5. 個案之評估報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撰寫報告時間不另核給公假派代。

(四) 特教業務承辦人及其他相關教師參與轉銜(評估)會議：

1. 學前入小一及校內個案：個案數在5案以下者全校至多核予半日(或4節)公假派代，6至10案者至多核予1日(或8節)公假派代，11至15案者至多核予1.5日(或12節)公假派代，16案以上至多核予2日(或16節)公假派代。

2. 小六升國中：

(1) 國中召開會議學校，個案數在5案以下者全校至多核予半日(或4節)公假派代，6至10案者至多核予1日(或8節)公假派代，11至15案者至多核予1.5日(或12節)公假派代，16至20案者至多核予2日(或16節)公假派代，21案以上至多核予2.5日(或20節)公假派代。

(2) 國小受邀出席學區國中會議時，出席個案數在5案以下者全校至多核予1日(或8節)公假派代，6至10案者至多核予1.5日(或12節)公假派代，11案以上者至多核予2日(或16節)公假派代。

3. 於假日召開者，核予參與者公假，並依實際參與時數於一年內補休。